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9351號

聲 請 人 日盛台駿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志明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翰富有限公司、傅翰禹、楊任富准予本
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
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確認聲請事項欄相對人於「民國111年5月25日」簽發本票面
額「新臺幣2,424,000元」之發票日期及金額記載是否有
誤？如是，請具狀更正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